

关于对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
中有关事项的回复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10208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103029312
报告名称:	关于对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中有关事项的回复说明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10208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5 月 30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5 月 30 日
签字人员:	弓新平(110001610019), 梅腊梅(11010148059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对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
中有关事项的回复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对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中有关事项的回复说明	1-13

关于对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 中有关事项的回复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10208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对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417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奉悉。我们查阅了监管工作函所提及的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萧钢构公司）补充披露事项中需由我们发表意见的事项，现回复如下：

一、监管工作函第1条

“1. 关于合同资产。年报显示，公司合同资产期末余额46.84亿元，占总资产比例达39.85%，本期计提减值损失1591.38万元，减值准备计提比例约为0.3%。请公司补充披露主要合同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业务单位及其关联关系、项目金额、完工进度、结算情况及减值计提情况，说明已完工未结算的原因，是否存在结算风险，并在此基础上分析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一）杭萧钢构公司回复：

截止 2021 年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473,069.38 万元，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1597.27 万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4,669.85 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468,399.53 万元，其中在建项目占比 60.30%。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前十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单位 ^[注]	合同资产余额（万元）	完工进度（%）	占比（%）	减值计提比例（%）	结算情况
1	**聚能城项目	中国建筑**有限公司	14,326.93	53.25	3.03	0.50	在建
2	国际**大厦项目	绿地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有限公司	11,066.39	79.68	2.34	0.50	在建
3	**院住宅项目	四川省**工程有限公司	10,815.67	97.76	2.29	0.50	在建
4	**高中	**城市发展投资集团	10,190.94	87.09	2.15	0.50	在建
5	**迁建项目一区	云南**有限责任公司	10,058.01	85.61	2.13	0.50	在建
6	**宗地	深圳市**有限公司	8,864.26	100.00	1.87	0.50	2022 年 4 月已完成结算
7	**免税城	中国建筑**有限公司	7,997.36	91.41	1.69	0.50	在建
8	杭州**	**建工有限公司	7,402.10	89.27	1.56	0.50	在建
9	**区改造	**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	7,397.19	100.00	1.56	0.50	二审结算中
10	**安置用房	**房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990.98	93.07	1.48	0.50	在建
合计			95,109.84	—	20.10	—	—

注：上述甲方单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合同资产时间分布如下：

合同资产类型	账龄：一年内	账龄：1-2年	账龄：2-3年	账龄：3-4年	账龄：4年以上	合计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万元）	3,046.11	686.43	3,573.99	865.72	13,010.06	21,182.31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万元）	271,378.46	129,766.77	31,609.49	8,746.97	10,385.38	451,887.07
合计	274,424.57	130,453.20	35,183.48	9,612.69	23,395.44	473,069.38
占比（%）	58.01	27.58	7.44	2.03	4.94	100.00

以上时间分布从项目开工时开始计算，1-4 年的合同资产基本为在建或完工在结算项目；4 年以上尚在结算的项目主要为政府、国有企业客户的已完工项目，主要因政府项目的审计、结算周期较长所致。

公司合同资产中关联方单位余额 13,370.02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66.85 万元，均为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万郡房地产有限公司下属项目，其中：在建项目 2,276.76 万元，结算中的项目 3,441.14 万元，已结算项目 7,652.12 万元，主要为未到期质保金。

公司持续关注已完工建造合同项目结算进展情况，并持续评估项目的结算风险、收款风险，对于风险较高的项目，公司通过专人跟踪结算、诉讼/仲裁等方式主张公司权利、控制款项结算及收款风险。公司对于存在逾期、违约、纠纷或诉讼及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损失的合同资产，均单独进行预期信用损失测试。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应收合并内客户

合同资产组合 2：应收国有控股企业及中央企业客户

合同资产组合 3：应收其他客户

合同资产组合 4：尚未到期的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适用金融工具准则的减值规定，方法是预期信用损失法，是基于历史损失率加前瞻调整而形成的会计估计。项目合同资产时间分布从项目开工时开始计算，其中 60.30%是在建项目，由于各项目建设周期差异以及客户的所处行业、产权所有权属性的不同等因素，导致合同资产的账龄分布存在显著差异，如部分政府工程在完工决算阶段涉及的造价审计周期以及造价最终确定的时间较长，而导致合同资产账龄较长，因此账龄与预期损失并无显著的相关关系。公司综合考虑了合同资产历史损失情况、前瞻性调整以及

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比例等因素，最终形成了本公司合同资产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 0.5%。

经公司管理层合理估计，对于有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工程项目，公司已对其单项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整体项目结算无重大异常。

（二）我们的意见：

基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合同资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没有发现杭萧钢构公司补充披露的主要合同资产的具体情况、已完工未结算的原因、结算风险以及对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的分析判断与我们所了解和获取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二、监管工作函第 3 条

“3. 关于服务业务。年报显示，2019-2021 年公司服务业收入从 1.18 亿元增长至 9.33 亿元，已占营收近 10%，而毛利率则波动较大。其中，万郡绿建业务是服务业的主要构成。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服务业收入及成本具体构成、主要业务模式及收入确认方式等，说明公司服务业毛利率近年来大幅波动、但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万郡绿建商品贸易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所涉及的主要产品类别及对应的金额，上下游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及其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等关联方的关联关系、上市公司的垫资情况等，并结合实际物流和结算情况等，说明公司对相关业务收入成本的确认方式，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

（一）杭萧钢构公司回复：

1. 2019 年-2020 年服务业收入包含设计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贸易收入及会员费等收入，设计服务主要由子公司汉林设计提供，物业

管理服务由子公司万郡房产（现已剥离）提供，贸易服务及展示展位、会员费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万郡绿建提供。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方式及主要成本构成分别如下：

（1）展示展位费及会员费收入

由于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展示展位费及会员费收入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直线法分摊确认收入。

展示展位费及会员费业务主要成本为装修成本及购买第三方推广服务的费用。

（2）设计服务收入

由于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设计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履约的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设计业务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

（3）物业管理服务收入

由于客户在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物业管理服务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

为止。

物业管理服务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

因房产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完成剥离，2021 年物业费收入不再并入合并报表。2021 年服务收入毛利率为 2.91%，近三年，随着万郡绿建商品贸易订单的增长，商品贸易收入是服务业收入中的主要组成部分，分为订单式贸易及自备库贸易两大类，该部分业务收入占服务业收入占比逐年提高，分别为 67.04%、85.19%、94.43%，而该贸易收入的平均毛利率在 1%左右，故导致了服务业收入毛利率的波动。

2. 万郡绿建的贸易业务主要涉及建筑业全产业链产品交易，其中钢制品贸易占比 72.16%，装配式建筑相关制品贸易占比 24.72%。上游供应商主要为钢厂、属地贸易商、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下游客户主要为总包企业、钢结构企业等，同时为公司的钢材集采平台。由于万郡绿建汇集了较多的供需双方，缩短了传统贸易的流转链条，不仅提升了供需双方决策效率、流转效率，也大幅降低了整个流通环节不合理的成本加价。

万郡绿建的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式及主要成本构成如下：

万郡绿建的销售商品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万郡绿建的商品贸易业务主要成本为商品采购成本、运输成本。

万郡绿建的贸易业务收入采用总额法确认。万郡绿建的贸易业务模式下，通常由万郡绿建与客户先签订销售合同，由万郡绿建对商品

的交付、质量等约定承担责任；根据客户需求，由万郡绿建在其合格供应商中选择一家或多家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为客户提供商品，在客户收到供应商提供商品并验收合格后，万郡绿建根据合同约定价格向客户开具发票并按销售总额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一）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二）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三）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在万郡绿建的贸易业务中，万郡绿建与客户和供应商分别单独签订合同。由万郡绿建承诺向客户提供商品，并非承诺安排他人向客户提供商品。提供商品的供应商由万郡绿建选择确定，在特定商品转让给客户之前，万郡绿建通过采购合同、指令等方式与供应商约定采购商品的种类、数量、质量等要求以及交货地点，因此，万郡绿建在转让商品前先控制了该商品，然后转让商品，虽然控制商品的时间很短。从客户角度来看，万郡绿建的销售商品的价格由万郡绿建自主决定，万郡绿建是其供应商并承担提供商品的主要责任，虽然万郡绿建可能因承担商品质量责任向其供应商追索。综上所述，万郡绿建的贸易业务收入采用总额法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万郡绿建的商品贸易业务外部客户绝大部分付款方式为款到发货, 剩余部分因非纯贸易业务涉及现场服务等需按节点付款。与此相对应, 需方所需货物非万郡绿建自备库货物时, 万郡绿建同上游签署的合同大多为货到、票到 3-7 天后付款, 故大幅降低了万郡绿建在交易环节的风险, 万郡绿建需要承担货物延期交付、质量问题的责任。如发生质量交付、质量问题等情况, 万郡绿建依据与上游签署的合同, 再向上游追责。2021 年度, 下游客户中涉及的关联方万郡房地产有限公司交易金额 22.12 万元、万郡房地产(瑞安)有限公司 13.68 万元, 上游供应商中涉及的关联方杭州浩合螺栓有限公司交易金额 1,315.17 万元, 与以上关联法人的交易情况已在《2022-017 杭萧钢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中披露, 不存在控股股东等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

(二) 我们的意见:

基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杭萧钢构公司服务收入以及对万郡绿建公司经营情况的了解, 我们没有发现杭萧钢构公司补充披露的服务毛利率、收入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与我们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基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万郡绿建公司商品贸易业务收入、成本确认的会计政策的评估, 我们认为, 万郡绿建公司商品贸易业务的收入、成本的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我们没有发现万郡绿建对杭萧钢构的控股股东等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

三、监管工作函第 4 条

“4. 关于技术许可业务。临时公告显示，公司自 2015 年起开展技术许可业务，出资参股该模式下被许可方成立的项目公司，并根据持股比例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年报显示，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账面余额 8.41 亿元，因参股公司业绩亏损计入综合收益的累计损失为 3862.19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中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期末账面余额 4873.01 万元，报告期内亏损 560.73 万元。请公司结合参股公司的业绩变化、在手订单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未对相关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减值计提不充分的问题。”

（一）杭萧钢构公司回复：

从 2014 年开始，公司通过战略合作发展了百余家的联盟合作企业，分布在全国 27 个省市地区。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累计已有 100 家合作公司完成了工商设立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85 家已完成厂房建设或改造（其中 79 家已顺利投产），15 家尚在土地落实阶段。2021 年度，已投产的合作公司钢结构项目开工面积为 1,289.99 万平方米，同比上年度开工面积 858.92 万平方米，增长了 50.2%。在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持续支持下，2021 年度合作企业中累计获批 37 家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化基地、18 家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2 个获批省级装配式示范项目、12 家与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对于无法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公司根据管理该项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持有该项金融资产的目的，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估值方法主要采用市场法，具体方法为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估值。本次评估中，选用了杭萧钢构、精工钢构、东南网架、鸿路钢构、日上集团、富煌钢构、海波重科 7 家上市公司的市净率中位数，作为参股公司价值比率，再按参股公司基准日时净资产和股东出资情况计算确定评估价值。

在计算可比公司价值比率时，综合考虑了以下因素的影响：

1) 为了避免上市公司股价在短期内波动的影响，本次选取的每股价格为评估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平均成交价。

2) 可比公司股权价值计算时，对限售流通股考虑了流动性因素对可比公司股权价值的影响，限售流通股因限售原因、限售期限等因素各不相同，本次限售股流动性折扣率取为 20%。

3) 可比公司净资产计算时剔除了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资产、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按各可比公司基准日前最近季度报表金额确定，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股利、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收益、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允价值变动）等。溢余资产按各可比公司基准日前最近季度报表反映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扣除 2 个月付现成本后的余额确定。少数股东权益按各可比公司基准日前最近季度报表反映的少数股东权益金额确定。

在计算参股公司评估价值时，综合考虑了以下因素的影响：

1) 因为本次选用的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其股份具有很强的流通性，而参股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因此需考虑缺少流通性折扣。借

鉴国际上定量研究缺少流通折扣率的方式，本次评估结合国内实际情况采用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根据中国金融出版社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法评估研究》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估算缺少流动性折扣率的研究结论，本次评估缺少流通性折扣率取为 35.60%。

2) 计算时考虑了被投资单位股东出资情况。

3) 计算参股公司对应的净资产参数时剔除了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资产的影响。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根据各参股公司基准日财务报表反映的各科目资产负债情况确定，本次评估将与企业日常经营无关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资产科目以及递延收益、其他非流动负债等负债科目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考虑。溢余资产按被投资单位基准日报表反映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扣除 2 个月付现成本后的余额确定。

公司根据评估的公允价值调整该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累计利得 12,097.96 万元，累计损失 7,016.0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为 4,466.9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公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各被投资单位的权益投资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每季度根据参股公司财务报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确认投资收益，依据参股公司资产及业绩变化、经营计划、预算等，公司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的迹象，因此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对杭萧钢构公司技术许可业务模式下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对投资活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和测试；
2. 对技术许可业务模式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实施了审阅或分析性程序；
3. 对技术许可业务模式下形成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评价管理层聘请评估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以及分析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的基础上，获取并复核了管理层聘请专家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出具的评估报告；
4. 检查了杭萧钢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及计价准确性；
5. 查阅了杭萧钢构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统计的被投资单位筹建进度及经营状况台账，询问了被投资单位在报告期内的筹建或

经营情况。

基于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杭萧钢构公司补充披露的未对技术许可业务模式下相关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我们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基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其他权益工具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杭萧钢构公司对技术许可业务模式下形成的非交易性权益性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及其公允价值的估值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弓新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梅腊梅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人 梁春, 杨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接受企业委托受托管理、咨询、法律事务等事宜;开展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会计、审计、咨询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公示系统于每年12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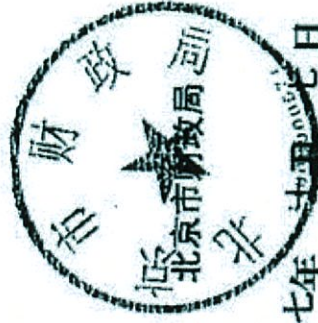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弓新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10/10
工作单位	中天华正内蒙古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50102711010207




姓名: 弓新平
证书编号: 110001610019

0818-05-11

记
ation



2012. 2. 15

2007 年 5 月 16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2012 年 12 月 25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12 年 12 月 25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001610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6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梅腊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12-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52819911215412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11010148059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